

富邦人壽安富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XLT)

殘扶照護!因疾病或意外致成一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並按月領取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實在甘心!一次給付殘廢保險金,紓困您突如其來的經濟壓力

保障終身!壽險保障擇優給付,殘廢保險金給付後契約繼續有效,未來生活長年安心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投保規則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契約條款係張規於司立契約則提供支持人主义二口質閱典問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 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投保範例

40歲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安富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保額3萬元,繳費20年,年繳保險費41,85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 1%保費折扣,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41,432元),讓自己未來的生活長年安心。

情況說明	保險範圍	給付內容	給付說明				
富先生50歲時確診符 合保單條款所列殘廢	豁免保險費	免繳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本公司豁免殘廢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 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程度第1級	殘廢保險金 (一次給付)	3萬元 * 25倍 * 100%=75萬元	致成條款所列 <mark>第1~11級殘廢</mark> ,給付保險金額25倍* 殘廢程度給付比例。(累計最高給付為保險金額25倍)				
	殘廢生活扶助 保險金(每月給付)	3萬元(每月) ◎假設富先生於79歲身故,30年下來累計共領取: 3萬元*12個月*30年=1,080萬元	致成條款所列 <mark>第1~6級殘廢</mark> ,按月給付確診時之保險金額。(累計最高給付為保險金額600倍)				
富先生於79歲身故	身故保險金	MAX(年繳保險費總和 * 1.05倍,保 單當年度末保價)=878,850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富先生累計實繳保險費共455,752元,總計領取1 <mark>2,428,850元</mark> 保險金。							

殘廢程度給付比例

歹.	棧廢程度	1級	2級	3級		4級		5級	6級
糸	合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歹:	棧廢程度	7級	8級		9級		1	0級	11級
糸	合付比例	40%	30%	6	20%			10%	5%

保險 範圍 《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條款約定的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 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條款所列一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且於殘廢診斷確 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於殘廢診斷確定日起一年內之每--週月日(不論被 保險人生存與否),按確診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前項給付期限屆滿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殘廢診斷確定日 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於該週年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 保險人生存與否),按該週年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每月僅給付乙次月以保險金額為限。

※累計本項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的600倍為限。

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條款約定的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 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條款所列一至十一級殘廢程度之一,且於殘廢診斷 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契約效力繼續有效,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25倍乘以 條款所列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 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25倍為限。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5倍
- 二、身故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 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 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 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 前身故者,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2.被保險人於實 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 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 用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係指:1.本公司將各期所 繳保險費依2%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 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2.若本契約依條款之 約定減少保險金額,則係指減少保險金額後之所繳保險費依2%之年 利率,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 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 所繳保險費」,除另有約定外,係指本契約保單首頁所載之保險費 ,倘日後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祝壽保險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99歲仍生存者,本公司按 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5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條款約定的疾病或意外傷害事 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條款所列一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 司豁免殘廢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 約繼續有效。

※保險給付的限制:本公司依條款約定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 -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另一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投保規則

(相關規定,請以富邦人壽投保規則所載及核保作 業為準)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歲~65歲	0歲~60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限額: (以仟元為單位)
 - ・最低保額:8,000元
 - 累計最高保額: 0歲:1萬元 / 1歲~65歲:10萬元
 - 累計總限額:

本險種以保額的「25倍」計入以下 限額累算:1、XLT+XLM+XLR+ XLJ+26R+211R≦500萬元。2、 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 司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 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元。

■保費折扣:

- · 首期-匯款(主約):1%
- 首、續期一轉帳、富邦信用卡(主 約+附約):1%
-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附約): 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 保費之1%)

■附加附約:

- 1.本險種不可附加211R。 2.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 附加額度。
- 3.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 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 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 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	F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5		17.72%	32.34%	48.24%	15.28%	28.88%	46.04%
10)	27.30%	49.52%	72.97%	23.54%	44.40%	70.09%
15	,	28.99%	52.28%	75.89%	25.06%	47.14%	73.40%
20)	30.23%	54.02%	77.04%	26.21%	49.03%	74.90%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安富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於早 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 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
- 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 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 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 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 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所認定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項目之篩檢疾病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
- 本商品之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 安定基金專戶」之保障 ,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 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 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49.7%,最低12.0%、健康險部分最高 35.6%,最低12.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 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 (www. fubon. com) ,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 (02)8771-6699